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歷年來發生多起蔬果檢測出有農藥殘留，但卻早已流入市面或已遭民眾購買食用之事件，凸顯檢驗報告延宕公布將影響民眾權益與健康；究相關主管機關對蔬果之抽查、檢驗等相關流程作業是否確實與符合時效性？源頭把關措施是否完善？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農作物自播種至收穫過程中，皆會受病蟲、野鼠與雜草等生物危害，為避免農作物受到各種生物災害而有損失，農藥使用成為農業生產上常見之措施，以 99 年度為例，國內農藥使用量即達 7,851 公噸。為保障民眾食用蔬果之安全與健康，對於農藥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及稽查等已有相關法令進行規範及管理；至於上市蔬果之農藥殘留亦需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惟近年來蔬果農藥殘留問題不斷發生，且問題蔬果在檢驗結果公布前即流入市面，甚已遭民眾食用。究相關機關是否落實執行農藥使用及上市蔬果農藥殘留之管理？對於田間及市售蔬果農藥殘留由檢驗至結果之發布，其作業是否符合時效性？又，各級主管機關是否已善盡應負權責，以及中央主管機關有無建立對各地方政府之督導機制？上開事項均有深入瞭解必要，本院爰立案調查。案經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及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約詢農委會及衛生署相關人員，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 一、農委會擬定之田間農藥殘留監測機制未能及時反應農藥檢驗結果，對於不合格蔬果不得採收之規定，亦

未落實執行，使不合格蔬果流入市面，甚經民眾食用，顯有違失：

- (一)按農藥管理法第 2 條及第 33 條第 2 項分別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為維護人體安全、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農藥使用、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次按「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下稱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以及同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復分別規定：「為確保使用農藥安全，主管機關得派員至集貨場或於農作物採收前適當時期至田間抽取樣品，並得向生產者或貨主查詢農藥使用種類或方法」、「前項主管機關抽取之樣品，經會同生產者或貨主簽封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委任或委託之檢驗機關（構）檢驗農藥殘留」，以及「主管機關接獲農藥殘留量檢驗報告後，除應將檢驗結果以書面轉知生產者或貨主外，並得依該檢驗結果派員進行追蹤管理」、「農藥殘留量檢驗結果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安全容許量時，主管機關應命生產者不得採收該農作物，並通知集貨場、果菜批發市場及衛生主管機關。違反不得採收規定者，依本法處罰之。」據此，農委會已訂定農藥殘留抽驗辦法，並得於農作物採收前適當時期派員至田間抽取樣品，再委任或委託機構檢驗農藥殘留，並依檢驗結果進行追蹤管理或作成行政處分，對於農藥殘留量超過安全容許量時，依法應命生產者不得採收農作物。然依據農委會提報資料，以該會於 100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在田間及集貨場分別抽驗 617 件及 122 件蔬果之農藥殘留為例，其中田間蔬菜、水果分別有 21 件及 26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分別為 7.89% 及 7.41%，惟農委會於同年 7 月 21 日始將是項檢驗結果及不合格名單函請各縣市政府農政及衛生單位追蹤、輔導，距離抽樣日期已相隔 20 日至 50 日，爰農民是否能及時獲知檢驗結果而停止採收，農政機關如何落實前述「農藥殘留量超過安全容許量時，依法應命生產者不得採收農作物」之規定，均有疑義。

(二) 查農委會擬定之「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

(下稱農作物農藥監管計畫)，規劃田間採樣作業應盡量於採收前 3 天內辦理。復查該會「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田間採樣標準作業流程」(下稱監測標準作業流程)所訂短期蔬菜抽樣時機為採收中或採收前 1 至 4 天，水果則為採收前 7 至 14 天。另卷析農委會藥物毒物試驗所(下稱藥毒所)99 年 6 月至 100 年 9 月對於雲林縣、屏東縣、宜蘭縣、南投縣、原臺中縣、原臺南縣、原高雄縣及臺南市等地區之 110 件蔬果田間農藥殘留檢測檢驗報告，發現田間採樣當日同時進行該項作物收成作業者，計 36 件，約占 33%；採樣後 7 天內收成者，計 41 件，占率達 37%；採樣後 8 至 14 天內收成者，計 23 件，約占 21%；採樣後 15 天以上始收成者，計 10 件，約占 9%，亦即於採樣後 14 天內即進行作物收成者，高達 91%。是以，田間採樣之蔬果於檢驗結果公布前即已收成上市之現象顯極為普遍。

(三) 據農委會查復表示，農藥殘留檢驗分析約需 1 至 3 週，而執行田間及集貨場蔬果採樣、運送、檢驗及完成檢驗結果等作業，平均約需 19 工作天，若包含將不合格結果通知至生產者，平均約需 20 工作天。分析上開(二)所提之 110 件蔬果田間農藥殘留檢測檢驗報告，可知由採樣至檢驗結果公布平均約需

16 天，其中蔬菜類為 17.3 天，水果類為 14.5 天，其中又以 15 至 21 天者有 68 件，占大多數，即約有 62% 之田間蔬果自採樣至完成檢驗結果需時 2 至 3 週。又查檢驗結果完成當日亦同時收成作物者計 5 件，結果完成後始收成者 14 件，約占 13%；結果完成前已收成完畢者，計 91 件，約占 83%，即檢驗結果完成當日前，約有 87% 蔬果作物已收成完畢，其中甚有 3 成以上於採樣當日即同時完成收成作業，足徵農作物農藥監管計畫對於避免農藥殘留不合格之蔬果上市，並無實益。

- (四) 本院於約詢時針對農藥檢驗不合格之田間蔬果已經採收並上市之問題，詢據農委會表示：若採樣日期接近收成日期，難免會有不合格蔬果流入市面之情事，但田間蔬果農藥殘留監測目的係為瞭解農民用藥，藉以提出改善策略，以期農藥正確使用及農藥殘留符合規定，且作物收成後，尚有農會、合作社場及批發市場等運銷單位之生化法檢測把關機制云云。惟查農委會提供之 96 年至 100 年度蔬果農藥殘留合格率分別為 96.7%、96.7%、94.7%、92.3% 及 94.4%，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對於該會強調藉由監測結果輔導農民正確用藥情事，顯未見成效；且運銷單位之農藥殘留快速篩檢相關作業係由業者自行管理，農委會難以掌握執行情事；再者，農委會對於田間蔬果農藥殘留問題之源頭把關未盡確實，生產者仍將農藥檢驗不合格之蔬果採收上市，民眾自有可能食用農藥檢驗不合格之蔬果。
- (五) 綜上，農委會或各縣市政府依據現行田間農藥殘留監測機制及作業流程，對於田間蔬果進行農藥殘留之監測及檢驗。分析上開(二)所提之 110 件蔬果田間農藥殘留檢測檢驗報告惟在 99 年 6 月至 100 年

9月之110件檢驗報告完成前，已有8成以上蔬果作物收成完畢，甚有3成作物於採樣當日即同時進行收成作業，亦即多數經抽樣檢驗之田間蔬果，在完成檢驗結果前即已採收上市，因此農藥檢驗不合格之蔬果仍能流入市面，甚遭民眾食用。顯見農委會擬定之田間農藥殘留監測機制未能及時反應農藥檢驗結果，對於不合格蔬果不得採收之規定，亦未落實執行，顯有違失。

二、農委會未督導各縣市政府確實辦理所轄重點蔬菜之抽檢，復未督促各縣市政府確實執行農藥檢驗不合格蔬果之延後採收，自未能落實農藥管理法暨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相關規定，確有違失。

(一)按農藥管理法第3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一、全國性農藥管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策劃、訂定及督導執行。……五、全國性農藥管理業務之督導。」次按該法第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一、轄內農藥管理之實施方案與計畫之規劃及執行。……」復按農委會所定之農作物農藥監管計畫，執行機關除該會藥毒所、農糧署暨各區分署、各區農業改良場、茶葉改良場等機關外，尚包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諸上開規定及計畫，各縣市政府應配合執行農藥管理相關方案與計畫，農委會對於各縣市政府之執行情形則負有督導之責。

(二)查農委會為確保田間及集貨場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更具代表性及全面性，訂定該會與各縣市政府之作業分工；農委會負責「一般蔬果」及「重點水果」之抽檢，縣市政府則負責抽檢轄區內「重點蔬菜」，而該會及各縣市政府抽檢之蔬果樣品，皆由該會藥毒所及其4個檢驗站進行檢驗；另該會每年邀集

各縣市政府召開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檢討會議，並規劃下年度「一般蔬果」、「重點水果」及「重點蔬菜」抽驗件數及項目。查 96 年至 100 年各年度地方政府抽檢轄區內「重點蔬菜」件數（含協辦「一般蔬果」之蔬菜採樣作業），分別計 2,509 件、2,460 件、4,815 件、4,942 件及 4,611 件；96 年抽檢件數低於 10 件者，分別為苗栗縣 2 件、基隆市 2 件、新竹市 7 件、臺南市 5 件及高雄市 6 件，遠低於雲林縣 752 件及花蓮縣 328 件等；97 年度抽檢件數低於 10 件者，計 5 縣（市），其中苗栗縣維持 2 件，澎湖縣未進行抽檢；至於 98 年及 99 年抽檢總數量雖倍增，但各年度仍有部分縣市僅抽檢 4 至 5 件，甚有完全未抽檢者。顯見，農委會就地方政府負責之「重點蔬菜」抽檢，僅規劃各年度抽檢蔬菜類別及數量，未督促各縣市政府確實執行。

(三)另查農委會將田間蔬果農藥殘留檢驗結果通知各縣市政府後，由各縣市政府進行追蹤生產來源、轉飭延後採收、進行安全用藥教育及列入再次抽檢對象等後續措施。惟各縣市政府於 99 年及 100 年實際執行農藥殘留不合格蔬果之延後採收件數分別為 53 件及 39 件。以同期間水果農藥殘留不合格件數 513 件及 556 件計算，則不合格水果中約僅 10% 及 7.0% 執行延後採收及再抽驗作業；復詢問該會如何確實掌握延後採收作業之執行成果，據該會表示：目前囿於人力及時間限制，無相關監督與管理機制，爰截至 100 年止，尚無農民因未依規定延後採收而受罰之案例。足徵各縣市政府對於農藥殘留不合格者，未能落實依法處理，農委會對於各縣市政府之監督及管理，亦有疏漏。

(四)綜上所述，農委會負有監督各縣市政府執行蔬果農

藥殘留抽檢業務之責，卻未督導各縣市政府確實辦理所轄重點蔬菜之抽檢，復未督促各縣市政府確實執行農藥檢驗不合格蔬果之延後採收，自未能落實農藥管理法暨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相關規定，確有違失。

三、農委會所定蔬果農藥監管計畫之抽檢規劃內容，對於吉園圃蔬果產銷班及養成班與一般農民之抽檢比率過於懸殊，未能符合蔬果實際生產來源比率，亦未能反應民眾飲食風險，亟待檢討改進：

- (一)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制度（下稱吉園圃制度），以輔導農民正確使用農藥，建立責任生產理念，生產安全衛生之優質蔬果為目的，申請該標章者其農產品須經藥毒所檢測農藥殘留符合規定，始得取得合格證明，故通過吉園圃安全蔬果（下稱吉園圃蔬果）認證者，其農藥使用及殘留之情形曾經藥毒所檢測符合規定，已較一般蔬果多一道把關程序。
- (二)查農作物農藥監管計畫及其檢討會議紀錄，97年規劃檢測9,200件農作物，98年至100年則各檢測10,000件。但各年度抽檢對象均包含通過吉園圃標章審查之產銷班，分別計1,000件、3,650件、3,750件及3,400件，占抽檢件數之11.1%、36.5%、37.5%及34.0%；且除97年度外，98年至100年規劃抽檢對象尚包含擬申請吉園圃標章審查之養成班，分別計3,500件、2,500件及2,500件，占各年度規劃抽檢件數為35%、25%及25%，即98年至100年以吉園圃標章產銷班及養成班為抽檢對象者，各有7,150件、6,250件及5,900件，占各年度規劃抽驗件數之78%、63%及59%。反觀，對於非吉園圃標章產銷班及養成班之一般農民蔬果作物，97年至100年規劃抽檢件數分別為6,700件、2,350件、3,000件及3,800

件，占各年度規劃抽檢總件數分別計 73%、24%、30%及 38%，即 98 年至 100 年對於一般農民蔬果作物平均抽檢比率約 3 成。97 年度規劃抽檢吉園圃標章蔬果比率較低，係因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於 96 年 1 月制定公布，農委會爰將吉園圃標章產銷班優先納為實施產銷履歷之輔導對象，並停止辦理吉園圃標章申請及輔導工作，惟嗣後鑒於吉園圃標章審查程序簡易及消費大眾已普遍認知等因素，自 97 年 7 月再恢復推動。是以，除吉園圃制度停辦之因素外，農委會規劃各年度蔬果抽檢對象係以吉園圃產銷班及養成班為主。

(三)次查農委會實際執行農藥監管計畫情形，96 年至 100 年抽檢件數，分別計 4,858 件、4,499 件、9,242 件、10,741 件及 10,303 件，其中屬於吉園圃標章蔬果者，分別計 2,353 件、3,617 件、3,579 件及 3,449 件，占總抽檢件數之 48.4%、29.3%、39.1%、33.3%及 33.5%。故 98 年、99 年及 100 年吉園圃標章蔬果實際抽檢率與原規劃情形相當，皆達 3 成以上；97 年度實際抽驗比率則較規劃抽取比率高出 2 倍以上，而 96 年度吉園圃標章蔬果抽驗比率甚接近 5 成。

(四)復查截至 100 年底止，國內蔬果產銷班共計 4,332 班，其中通過吉園圃標章審查者，計 1,950 班，占全國蔬果產銷班約 45%；另 99 年國內農業就業人口數計 55 萬人，同期產銷班成員為 12 萬 2,613 人，即產銷班成員占率約為 22%。顯見，99 年度未加入產銷班評鑑與輔導之一般農民約占 8 成，該 8 成農民或有辦理休耕及未從事農作者，然農委會對一般農民蔬果作物抽檢比率為 3 成，對吉園圃蔬果產銷班及擬申請該標章審查之養成班之抽檢比率卻高達 6 成以上，98 年甚接近 8 成，兩者抽檢比率甚為懸殊。

(五)據上，通過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認證之產銷班及經輔導而擬申請該標章審查之養成班，對於正確使用農藥及農藥殘留合格率，自高於未加入評鑑及輔導之一般農民；然農委會農藥監管計畫各年度抽檢對象均包含吉園圃蔬果產銷班，且規劃抽檢比率與實際抽檢比率均超過3成，其中96年實際抽檢比率更逼近5成；另對於擬申請該標章認證之養成班，抽檢比率亦接近3成，故各年度吉園圃蔬果產銷班及養成班之抽檢比率即高達6成以上，甚接近8成，而對於一般農民之抽檢比率則僅為3成。再者，農業產銷班成員數約僅為一般農民之1/4，且通過吉園圃標章審查之蔬果產銷班，約僅占全國蔬果產銷班之4成，但對其抽檢之件數及比率均高於一般農民，足徵農委會所定蔬果農藥監管計畫之抽檢規劃內容，對於吉園圃蔬果產銷班及養成班與一般農民之抽檢比率過於懸殊，未能符合蔬果實際生產來源比率，亦未能反應民眾飲食風險，亟待檢討改進。

四、農委會應確實輔導與管理農民按規定使用農藥，並對違規者依法從嚴處理，以有效減少蔬果被檢出不得使用藥劑之問題：

(一)按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使用農藥者應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施藥。同條文第3項規定，違反第1項規定而情節輕微者，主管機關應對使用農藥者實施安全用藥教育；使用農藥者拒絕教育或再次違反者，依農藥管理法處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故農委會及各地方政府應輔導與管理農民按上開規定使用農藥。

(二)查農委會已藉由農藥殘留檢驗結果瞭解農民用藥情形，且於96年至100年在田間及集貨場辦理蔬果農

藥殘留檢測作業之抽驗件數分別為 4,858 件、4,499 件、9,242 件、10,741 件及 10,303 件，歷年農藥殘留不合格率約介於 3% 至 8%。各年度之違規態樣皆以使用未推薦用藥為主，即於蔬果中檢出不可用於該作物之農藥，占各年度不合格件數比率達 79%、69%、86%、89% 及 85%。據農委會查復，為解決農民使用未推薦用藥比率過高問題，該會自 98 年至 100 年，共計檢視評估 6,322 餘筆現有農藥登記資料，並陸續公告核准「茶」、「蔬菜類」及「水果類」等作物之農藥延伸使用範圍計 1,446 項，其中「蔬菜類」及「水果類」各計 730 項及 684 項。

(三) 復查衛生署於 96 年至 99 年對於上市及包裝場農產品抽檢件數約 2,000 餘件，其中蔬果抽檢件數分別計 1,952 件、1,914 件、2,021 件及 1,988 件，不合格率分別計 4.4%、12.2%、9.5% 及 11.0%。且各年違規案件中，均以使用未推薦用藥為主，96 年及 97 年占總違規件數之 93% 及 98%，98 年、99 及 100 年亦占 8 成以上。

(四) 綜上，無論在田間及集貨場之蔬果農藥殘留之違規態樣，均以檢出不得使用藥劑為主，且上市蔬果農藥殘留監測之違規態樣，亦有類似結果。農委會雖已陸續評估將現有農藥之使用作物，延伸使用範圍，雖可處理部分農民使用未推薦農藥比率過高問題，但根本之道仍在於確實輔導與管理農民按規定使用農藥，並對違規者依法處理，始能有效減少蔬果被檢出不得使用藥劑之問題。

五、衛生署允宜強化蔬果農藥殘留後市場監測機制，並增加抽檢件數，以保障民眾食的安全：

(一) 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抽查食品業者之作業衛生及紀

錄；必要時，並應抽樣檢驗及查扣紀錄。…」同條文第 3 項復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就市售之前項物品為第一項之措施。」次按同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抽查、檢驗；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此，食藥管理局乃訂定市售品農藥監測計畫，每年據以執行市售及包裝場蔬果農藥殘留管理。

- (二)查上開計畫之執行方式係由各縣市衛生局負責所轄相關產品之抽樣，由新北市、宜蘭縣、臺北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稱協力衛生局）協助檢驗 114 種農藥殘留情形，並由食藥管理局負責檢測另 88 種農藥，及彙整 202 種農藥檢驗結果，以發布不合格農產品通報訊息。復查各縣市衛生局每月以 3:3:1 之比例抽取所轄超級市場、傳統市場及包裝場之市售國產、進口之農產品共計 7 件，另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則抽樣 14 件。
- (三)查 97 年至 99 年各年度農產品抽檢件數約計 2,000 餘件，農藥殘留不合格率分別為 11.9%、9.8% 及 9.5%，其中蔬果類各年度抽檢件數分別計 1,914 件、2,021 件及 1,831 件，不合格率為 12.2%、9.5% 及 10.3%。顯見，市售及包裝場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對象以蔬果為主，而蔬果農藥殘留不合格率亦略高於整體農產品，惟 97 至 99 年各年度各地方政府抽檢蔬果件數平均計 77 件、81 件及 73 件，每月各縣市政府平均抽檢件數不到 7 件，相對於每日市售蔬果種類繁多且數量龐大，顯不成比例。後市場監測雖為蔬果農藥殘留管理之第二道防線，但仍有把關蔬果農藥殘留問題之功能，爰衛生署允宜強化蔬果農藥殘留後市場監測機制，並增加抽檢件數，以保障民眾食的安全。

六、農委會及衛生署允宜加強研究發展農藥殘留分析方法，擴大可檢測藥劑範圍，避免以偏概全，使蔬果農藥殘留確實符合各項農藥殘留安全容許量標準：

- (一)查截至 100 年止，農委會核准使用農藥計 368 種，其中 3 種為混合藥劑，故核准之單一有效成分農藥計 365 種；復查衛生署 100 年 6 月 22 日發布修正之農藥容許量標準，已訂有 336 種農藥容許量標準。
- (二)惟查農委會執行農作物農藥監管計畫及食藥管理局執行市售品農藥監測計畫，對於田間、集貨場及市售蔬果農藥殘留結果，均按農藥容許量標準判定。且農委會及衛生署對於蔬果農藥檢測所使用之分析方法係按衛生署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測方法之「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三)、(四)及「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二)，共計檢驗 202 種農藥。是以，容許量標準所定農藥計 336 種，惟農委會及衛生署僅能檢驗其中之 202 種農藥，即經農委會及衛生署檢測農藥殘留合格之蔬果，僅能代表該 202 種農藥殘留符合規定，尚有 134 種農藥殘留情形未知，難謂檢驗合格者完全符合容許量標準規定。故農委會及衛生署允宜加強研究發展農藥殘留分析方法，擴大可檢測藥劑範圍，避免以偏概全，使蔬果農藥殘留確實符合各項農藥殘留安全容許量標準。

七、農委會允宜賡續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有機農業及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並強化對於取得認證者之追蹤管理機制：

- (一)吉園圃制度係農委會最早推行有關農藥正確使用之政策，自 82 年起即由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規劃推動，以輔導農民正確使用農藥，生產安全衛生之優質蔬果；截至 100 年止，國內蔬果產銷班共計 4,332 班，其中通過吉園圃標章審查者，計 1,950 班，占全

國蔬果產銷班約 45%。依據農委會所定之「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管理作業規範」，農委會得就吉園圃蔬果產銷班每年進行抽檢，農場每年至少應抽驗 1 次，不合格者將停用或終止標章使用；復據農委會查復資料，97 年至 100 年各年就吉園圃蔬果田間抽檢件次分別計 1,319 件次、3,617 件次、3,579 件次及 3,449 件次，至於因農藥殘留不合格而遭停用或終止標章比率約為 2.4% 至 7.1%，其中因 1 年內測得農藥殘留超量或使用未推薦農藥累計 2 次，而終止標章使用者計 14 件。

- (二) 有機農業係一種不使用化學農藥、肥料及添加物之耕作產業，農委會在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於 96 年 1 月 29 日公布施行後，同年 7 月 6 日即發布「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下稱有機農產品管理辦法），對有機產品標示及品質嚴加管理，依據該辦法第 16 條之規定，驗證機構對通過驗證產品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追蹤查驗，且追蹤查驗每年至少 1 次。依據農委會查復資料，96 年至 100 年各年抽檢市售及田間有機農產品各 950 件次、600 件次、1,259 件次、1,423 件次及 1,479 件次，至於農藥殘留不合格率約為 0.6% 至 2.2%。
- (三) 農產品產銷履歷，指農產品從生產到流通之過程，均有完整紀錄與驗證，同時可以追溯，提升農產品之品質及安全；農委會於 93 年開始規劃與試辦，嗣於 96 年元月農產品管理法公布後正式施行，96 年至 100 年各年度之產銷履歷認證蔬果，分別有 144 件、537 件、604 件、495 件、369 件及 300 件。因產銷履歷制度強調農產品自生產至流通過程，均須通過相關驗證，其管理強度自較嚴格，然 98 年至 100 年

蔬果類共抽驗 537 件次，仍有 4 件農藥殘留不符合規定。

(四)綜上，農委會除每年執行農作物農藥監管計畫，亦藉由吉園圃蔬果標章、有機農業及產銷履歷制度之推行，期蔬果作物生產者及運銷業者認同並加入責任生產行列，提高蔬果安全品質。惟吉園圃標章推行已久，通過該標章認證之蔬果產銷班占全國蔬果產銷班不到 5 成；有機農產品及產銷履歷制度雖均自 96 年起始正式施行，但推廣成效有限，且 98 年以後通過蔬果產銷履歷認證之件數亦逐年遞減。再者，前揭制度強調提供消費者安心之農產品，然仍有取得標章或通過認證之蔬果，農藥殘留仍有不符規定情事。是以，農委會允宜賡續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有機農業及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以積極方式解決蔬果農藥殘留問題，並強化對於取得認證者之追蹤管理機制，以確保通過認（驗）證之蔬果，其農藥使用及殘留確符合法定標準。

八、衛生署允宜研議縮短市售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及發布檢測結果所需時程之方法，以符時效：

食藥管理局執行市售品農藥監測計畫檢驗之分工機制，已如前述。有關各檢驗流程及作業時間部分，據衛生署查復，各地方衛生局赴轄區市場及包裝場抽樣及運送樣品至食藥管理局及協力衛生局平均約需 3 工作天，平均檢驗時間約需 15 至 20 工作天，另檢驗結果之彙整、登載及研擬發布新聞等作業約需 5 工作天，即衛生機關自對市售農產品進行抽樣至發布農藥殘留檢測結果，約需 28 工作天。惟詢據衛生署表示，輸入食品農藥殘留檢驗作業係委託民間檢驗單位執行，檢測報告需於 3 天內完成。是以，國內市售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作業，至少約 15 工作天，而對於輸入食

品之檢驗卻僅需 3 個工作天，兩者相距甚大，衛生署允宜研議縮短市售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及發布檢測結果所需時程之方法，以符時效。